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 及
- (3)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配售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全面包銷形式促使認購人以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認購191,6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0.214港元折讓約19.63%；(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168港元溢價約2.38%；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153港元溢價約12.42%。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9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來自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32,1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近期上升，並謹此公佈除配售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近期上升之任何原因，亦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以披露之計劃收購或套現之商討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訂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承配人為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預期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191,6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議定。該價格較(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0.214港元折讓約19.63%；(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168港元溢價約2.38%；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153港元溢價約12.42%。

配售之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0.168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包銷佣金：

配售乃由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形式進行，其包銷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將動用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191,600,000股股份之100%。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等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此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否則配售將暫停及中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須不遲於配售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由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之稍後日期)完成。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拋光材料和器材。

考慮到配售相比於其他股本資金籌措活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所涉及的成本較低及時間較短，董事相信配售為最適當之方法。此外，董事預期配售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彼等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9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來自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32,13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情況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及其聯繫人士	481,638,000	50.28	481,638,000	41.90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191,600,000	16.67
— 其他	476,362,000	49.72	476,362,000	41.43
合計	<u>958,000,000</u>	<u>100.00</u>	<u>1,149,600,000</u>	<u>100.00</u>

附註：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為 318,438,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 (均為董事) 各實益擁有 *PME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此外，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每位均以個人名義持有 54,400,000 股股份。

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近期上升，並謹此公佈除配售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近期上升之任何原因，亦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予以披露之計劃收購或套現之商討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 (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被視作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191,6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